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秩序，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，切实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，依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国家、省科技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“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”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提出的重大举措，既抓住当下，又着眼未来，对于如期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、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。作为全市建设科技工作的行政指导部门，为加强全市建设科技工作管理，推进建设科技工作发展，市城建局起草了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建科〔2009〕290号），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基

字〔2003〕308），《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为七章，除总则和附则外，根据建设科技项目研发流程，区分申报、立项、管理、结项等环节，分别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，同时明确了监督保障责任。